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公告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作出（2024）豫13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2024）豫13破申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意见，决定采取抽签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经新野县人民法院查询，以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3件，执行标的总额为2,505,000元，执行到位金额0元，现企业已停止经营。

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勇，股东为寇雪珍、张大勇。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鞋类。

二、报名资料要求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本市两级法院辖区内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机构。

各中介机构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身份手续）等。

3.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 拟派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并附全体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身份材料。

5. 团队对本案欲从事工作的方案、限期结案期限、是否能够垫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 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带原件核实，如查证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7. 上述材料均须盖章并提交一式一份。

三、报名资格及时间

1.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以及现有未结案件在4件及以上的情形。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报名期限截至2024年7月28日18时00分。

四、抽签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经审查通过后进入抽签环节，由本院司法技术处组织进行现场抽签，本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确

定一家为破产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若无管理人报名，本案则按照南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供的会员名单顺序轮候指定破产管理人。

2. 抽签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

3. 抽签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

五、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徐星煌

联系电话：17537786813

电子邮箱：xyfym2t@126.com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